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1〕6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月26日

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位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授予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按《浙江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下述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达到学校及相应学位授权点规定的学术成果业绩要求（本款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六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

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和下述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以授予相应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达到学校及相应学位授权点规定的学术成果业绩要求（本款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具体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以提交相应学位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符合要求的，取得学位申请人资格。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和学分、论文答辩及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并将审查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条 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经公示后无异议，方可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做好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将1份研究生学位论文交学校图书馆、1份博士学位论文交学位办公室。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授予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质量监督与救济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对招生考试、课程设置、教学指导、实习实践、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以及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校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或者不授予学位等处理。

已经获得学位者，经查明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以撤销其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抄袭等情形，或者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查明其在学习期间存在应当不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若对学位授予情况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待处分期满解除后，可按照规定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十七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我校与境内外单位联合培养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以按照本细则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工大发〔2010〕19号）和《浙江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工大研〔2010〕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